



舞鈴劇場『臺灣新生代舞鈴表演藝術家』培訓計劃及學員須知

場地使用規定

1. 進入校園須請出示通行證，需提供相片辦理校園通行證；每位學員家長限辦一張。
2. 為配合校園管制，有家長接送需求之學員，接送時間為上下課前後 15 分鐘，地點為校門口警衛室，請家長按時接送。為顧及學員安全及造成管理困擾，超過上下課 15 分鐘以上接送者記點 1 次，記點規定比照「請假、考核及上課規定」辦理。
3. 為避免影響教學，學員抵達訓練場地後，請家長先行離開。
4. 場地內禁止飲食、飲水，請將食物飲料放置指定寄放區，敬請提前用餐，再行訓練。
5. 配合訓練場地管理相關規定，保持清潔，垃圾自行帶走，訓練結束場地還原後方能離開。
6. 場地無提供停車位。

保證金

1. 培訓課程全程免費，錄取後繳交保證金 3,000 元，115 年 6 月 30 日年度培訓課程結束後全額退回。
2. 符合低收入戶、兒少福利機構資格者，免收保證金，培訓期間補貼交通、誤餐費用，無故缺課或未配合相關培訓規定者取消津貼。
3. 培訓過程中無故缺課或未配合相關培訓規定，予以淘汰並沒收保證金，沒收金額以慈善捐款名義捐贈，作為慈善服務項目。

請假、考核及上課規定

1. 每周上課兩次，上課日期每二個月公告，寒暑假時間另行安排。
2. 請假需至少提前 3 天向主辦單位申請，並提出證明，經核可後不列入缺課紀錄。
3. 學員每 2 個月請假不得超過 4 次、缺課不得超過 2 次，違反規定予以退訓並沒收保證金。
4. 學員須遵守上、下課時間，不遲到、早退；遲到 15 分鐘以上，記點 1 次，每 2 月記點 4 次予以退訓；遲到 30 分鐘以上，視同缺課。
5. 若遇特殊請假情況，主辦單位將酌情受理。
6. 培訓期間學習態度及訓練表現列入考核，學員需遵守教師指導及上課規則，經勸導仍無改進，主辦單位得予以退訓。
7. 非經主辦單位及教師許可，學員及家長請勿錄音、錄影課程內容。
8. 本活動將進行攝錄影紀錄，凡報名學員即表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將相關影音資料，作為活動紀錄、藝文推廣及非營利使用。

服裝及道具規定

1. 上課一律使用由主辦單位免費提供練習專用服裝、練習鞋及扯鈴練習用品，請愛惜使用。
2. 頭髮梳理整齊，長髮請梳包包頭，短髮紮短馬尾，請準備飲用水、毛巾，學員物品放置指定區域。

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公告之。

專案窗口：02-23416066 分機 11 任小姐 adaren@diabolodance.com

同 意 書

學員_____對於舞鈴劇場『臺灣新生代舞鈴表演藝術家』培訓計劃及學員須知，經說明對其內容清楚無異議，同意依規定內容配合辦理。

家長簽名：

家長電話：